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3年度桃小字第2111號

原 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 代理人 吳源霖

曾妍珊

被 告 游晨瑋（原名游政瑋、游昶丞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3 年度桃小字第2111號給付停車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14 年2 月5 日下午3 時42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本院桃園簡易庭第42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張永輝

書 記 官 葉菽芬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 條之18規定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另做判決書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 年8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桃園簡易庭

01 法院書記官 葉菽芬

02 法 官 張永輝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05 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06 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7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8 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11 書記官 葉菽芬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21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22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
23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
24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